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 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  
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  
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真：0873-3856544

邮编：661199

项目名 称	开远市平坝山矿区水泥用石灰 岩泥灰岩页岩矿及建筑石料用 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地 点	云南省红河 州开远市西 南路华新水 泥（红河） 有限公司矿 山	建设 单位	华新水泥 （红河）有 限公司
环评文 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 响评价 机构	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开远市西南路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矿山，为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缩减了矿山面积，同时扩大了生产规模。矿山于2022年10月14日缩减变更登记矿区范围，矿权面积由1.8683km<sup>2</sup>缩减为0.9760km<sup>2</sup>（由16个拐点圈定），拟增加相关生产设备将生产规模从现有的101.4万吨/年扩建至600万吨/年，矿区范围开采标高为1324-1090m，为露天台阶-凹陷开采，设计服务年限为水泥用石灰岩矿18.51年，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10.27年。本项目已取得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532502-04-05-408335）。根据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审查开远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的请示”（开政发〔2015〕150号）文件，本项目属</p>					

于开远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保留矿山。项目总投资 5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措施

#### (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对生态的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对生态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施工总布置设计开展工作，严禁超范围施工，禁止在项目外设置临时工程用地，不得破坏征地以外植被。

②要求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固定行车路线，不能随意下道行驶或另行开辟便道，以保证周围地表和植被不受破坏；

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程度的减小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凡因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均应在施工结束立即整治，恢复植被。

④优化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暴雨天气施工，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⑤施工单位应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小环境污染及防止水土流失。动土作业尽量避开雨天，施工期间做好水流排泄、积水疏导等工作；开挖填筑土方时尽量做到随挖、随填、随压，需暂时堆放的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建筑砂石料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采取覆盖、挡护等临时措施，防止沿途散溢，造成水土流失。

#### (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为了有效减小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并在旱季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土石方、建筑材料用篷布进行遮盖，尽量按量购进建筑材料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②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或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

③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将大大减小。同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

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 **(3)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人员住宿依托水泥厂，施工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的洗手污水，经周边开采平台的污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雨天地表径流**

项目施工期如果遇到雨季，会产生雨水地表径流，主要雨水指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弃土等后的高浊度废水，会夹带大量泥沙及其它地表固体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SS，进入地表水体后可能造成水体污染，致使水质下降，也会有水土流失现象发生。依托已建设的截排水沟及沉砂池进行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 **(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大型设备同时运行；
- ③运输车辆进入场地路段，要限速、禁鸣；
-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做到文明施工。

只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操作，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影响将得以减小；施工噪声对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短暂的，其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①土石方：土方主要为截排水沟、道路施工开挖产生，拟清运用于生态恢复治理区回填，不外运；

②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项目垃圾收集设施一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运营期措施**

###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进行矿石开采，生态环境的破坏及影响是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特征，矿山开采过程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变化。为减小项目生态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①需对北部和南部已完成并已恢复治理复垦重新投入采矿的台阶恢复植被，进行移栽至其余恢复治理区，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养护；

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复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严禁擅自扩大采矿范围，严禁超范围用地。该措施为管理措施，可避免造成征地范围外的土地损毁。

③矿山开采过程中合理规划、优化开采方案，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采矿活动应尽量减少和控制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④矿山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及生产工序，确保采区台阶边坡结构稳定。

⑤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产生的表土应妥善用于开采终了平台用作植被恢复，废土石调配后用于水泥生产。同时加强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和破坏。

⑥项目在开采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应落实好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⑦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对开采结束的台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应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⑧项目区无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不需要设置特殊的保护措施，但仍要在开采期加强对员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规定严禁对非工程区范围内的树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限制人为活动，尽量减少对原生态环境的破坏。

⑨建设单位开采期应严格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落实并加强矿区内各场地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特别是开采结束后各场地的植被恢复。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⑩建设单位开采期应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使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

## **(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运输道路周边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②设置 2 辆洒水车对露天采场、开采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③运输车辆使用土工布进行遮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

## **(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生活污水

在各开采平台设置的集中洗手点，周边设 2m<sup>3</sup>的洗手污水收集池对员工洗手污水进行收集沉淀，沉淀后用于露天采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②雨天地表径流

在新开拓区域及新设开采平台设置新建约 2.0m 截排水沟对雨水及洪水进行引流，原项目已在开采区、运输道路及开采平台建设有 5.7km 的截排水沟与截排水管对雨水及洪水进行引流，最终汇入项目区域容积约为 750m<sup>3</sup> 的 4 个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回用或排放。

### ③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依托建设单位已有的车辆清洗平台请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 4# 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回用或排放。

### (4)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为采场内可移动的设备。本次提出采取设备加强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措施来削减噪声源强，由于项目采区面积较大，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废处置措施

①剥离表土：清运至开采终了平台用作植被覆土。

②废土石：收集后与产品一同使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外的破碎站与矿石调配后用于水泥生产。

③沉砂池底泥：定期清掏后运送至开采终了平台用作绿化覆土回填。

④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公众参与情况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